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司 函

建村房函〔2019〕21号

关于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管委）村镇建设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处：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建村〔2019〕19号）的要求，各省（区、市）要在行政区域内每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选择3-5个不同类型的城乡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现将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试点计划

因地制宜制定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省级计划，明确工作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同时，深入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责任部门、资金筹措方案、农民群众参与机制、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等

内容。依据上述计划和方案，指导下辖各地开展试点工作。

二、组织遴选试点

试点以自然村为单元，村庄人口规模在 50-100 户左右为宜，住房相对集中，有一定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难度不大，选址没有安全隐患，所在县、乡（镇）党委政府重视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村两委班子工作积极性高，村民淳朴、团结。

请于 3 月 29 日前将省级农村社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推荐汇总表和试点推荐表报送我司。

三、确定帮扶团队

选择具备规划、建筑、景观、市政、艺术设计等专业背景，了解乡村、热爱乡村、致力于服务乡村的设计队伍作为驻村帮扶团队，确定帮扶目标、内容和步骤。

四、组织开展培训

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组织试点村所在县（市、区、旗）及基层相关领导干部、帮扶技术团队等人员进行培训，转变各方参与人员思想观念，了解掌握共同缔造工作理念、内容和方法。

五、加大宣传总结

要主动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和动态，利用多种方式宣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经验做法，并及时报送我司。

- 附件：1.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推荐汇总表
2.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推荐表

联系人：陈伟 李华

联系电话：010-58933186，传真：010-58933123

邮箱：nongfangchu3186@163.com



附件 1:

省（区、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
推荐汇总表

序号	所在地级市	所在县（市）	所在镇（乡）	所在行政村	所在自然村	常住人数	村民人均年收入（元）	村庄用地面积（亩）	帮扶技术团队名称

附件 2: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推荐表

名 称		省 县 镇 村 (自然村)		
村支部书记			联系方式	
村域面积	平方公里		村庄占地面积	亩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村集体年收入	万元	村民人均年收入	元	
主要产业 (3个左右)				
帮扶技术团队名称		帮扶技术团队所在地		
帮扶技术团队 负责人		帮扶技术团队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试点村主要 内容 (环境整治、 项目建设)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推荐意见	<p>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